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兰 波

编委会副主任 薛彦地 罗劲锋

编委会成员 车苏玲 金 江

宋袁佳

地 址 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98 号

电话、传真 0833-2117155

邮 政 编 码 614000

市政府文件

- 002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15 号)
- 003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17 号)
- 004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18 号)
- 004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19 号)
- 005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夹江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20 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06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6]2 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15 号

沐川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沐府〔2026〕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县武圣乡德胜村 3 组集体农用地 0.1376 公顷（其中：园地 0.0518 公顷、林地 0.0858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

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376 公顷）。

三、你县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9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 龚沟村、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 实施方案》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17号

夹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批〈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方案〉的请示》（夹府〔202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方案》。

二、同意你县采用统规自建的方式修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2个，总面积0.7721公顷，其中农用地0.7721公顷（含园地0.76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使用增减挂钩指标0.7721

公顷，安置农户21户89人。指标来源于该批项目区拆旧复垦控制规模30%的预留农民安置建新区指标。

三、请你县严格按照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加强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规定申请验收。

附件：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龚沟村、水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实施情况表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 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18 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峨边府〔2026〕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县沙坪镇马嘶溪村集体农用地 2.2161 公顷（其中：园地 2.16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

为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2.2161 公顷）。

三、你县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6 年第 2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19 号

犍为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犍为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犍府〔2026〕5 号）收悉。经研

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县罗城镇青狮村 6 组集体农用地 0.6422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54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犍为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0.6422 公顷)。

三、你县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夹江县 2026 年第 1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府函土〔2026〕20 号

夹江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夹江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夹府〔2026〕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县吴场镇三管村集体、百茶村 3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0.9900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3989 公顷、园地

0.3758 公顷、林地 0.2153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夹江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0.9900 公顷)。

三、你县务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文有删减)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6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加快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作用,为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结合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立法权限,经公开征集、统筹协调,制定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2026 年立法项目

(一)配合制定《乐山市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夹江县人民政府

(二)配合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工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完成时限:2026 年 10 月前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严格落实立法程序规定，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意见。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

导，精细流程管理，严格时限要求，抓实立法调研、意见征集、专家论证等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加强与起草单位沟通对接，从严把好立法审查关，有序推动立法任务高质高效完成。